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3號

抗 告 人 陳信佑
陳家榕
陳建有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紀孫瑋律師

相 對 人 陳鴻文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93號裁定提起抗告，兩造合意聲請法院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陳信佑、陳家榕、陳建有對相對人陳鴻文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各新臺幣壹仟元。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陳鴻文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抗告人陳信佑、陳家榕、陳建有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抗告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不得處分之事項，然兩造對於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抗告人主張：緣相對人為抗告人之父。嗣相對人與第三人即抗告人之母余玉惠於民國82年1月6日協議離婚，即無正當理由未對抗告人負扶養義務。為此，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等語。並聲明：（一）抗告人對

01 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
02 擔。

03 二、相對人則以：同意聲請人對其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各1,000
04 元等語。

05 三、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
06 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民
07 法第1118條定有明文。次接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
08 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
09 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之情形，或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
10 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
11 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受扶養權
12 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
13 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定
14 有明文。又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
15 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
16 法院定之，民法第1120條定有明文。

17 四、經查，抗告人主張之事實，有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綜
18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至
19 為明確，足認相對人對抗告人陳信佑、陳家榕、陳建有無正
20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由抗告人陳信佑、陳家榕、陳建有負
21 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然其情節尚未至得免除扶養義務之程
22 度，抗告人陳信佑、陳家榕、陳建有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
23 養義務。再查，兩造已就扶養方法達成協議等情，有113年7
24 月10日合意聲請書在卷，衡量相對人對抗告人陳信佑、陳家
25 榕、陳建有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及兩造所得財產
26 資料，是認抗告人陳信佑、陳家榕、陳建有對相對人之扶養
27 義務得分別減輕如主文所示。

28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陳信佑、陳家榕、陳建有對相對人之扶養
29 義務得分別減輕如主文所示。從而，抗告人依民法第1118條
30 之1聲請減輕扶養義務等語，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1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3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5 家事第二法庭 審判長法官 劉台安

06 法官 蔡鎮宇

07 法官 溫宗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0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書記官 黃郁庭